

大井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（样式）

编号：大冲口（2024）第 0001 号

大冲口经济社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（地点）刘志辉屋召开 大冲口经济合作社 本社成员大会/成员代表会议，对（资产名称）的《大井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大冲口（2024）第 0001 号）进行民主表决。会议由 刘志泳 主持，职务：经济社社长。应到会人（户）数 89 人（户），实际到会人（户）数 61 人（户），占应到会人（户）数 69 %，人数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（主持人）刘志泳 宣读（资产名称）的《大井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大冲口（2024）第 0001 号）、《大冲口经济合作社橙子岭园地租赁合同》。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，其中同意 6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同意人（户）数占到会人（户）数的 100 %。（资产名称）的《大井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编号：大冲口（2024）第 0001 号）、《大冲口经济合作社橙子岭园地租赁合同》以大多数人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附件：表决情况签名表



2024年 2 月 7日



一、同意的人(户代表)签名:

二、反对的人（户代表）签名：

三、弃权的人（户代表）签名：

3、《会议决议》与《表决情况签名表》作为资产交易申请的必备材料，受理单位将两表的复印件留档备案。